



# 北京通州法院审判白皮书深解未成年人保护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希望你以后能把互联网技能用在正确的事情上,好好学习,努力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人。这张车票送给你,回家看看爸爸妈妈吧!”

“法官,谢谢您,我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以后一定会改过自新,不辜负您的帮助……”

在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小吴利用网站资源,非法解封涉嫌诈骗的QQ号并以此获利。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依法作出判决后,为让小吴更好回归社会,特地聘请心理老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促使其真诚悔悟。

这样的故事,仅是通州法院开展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一个缩影。近期,通州法院对外发布未成年人审判白皮书,在总结该院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情况的同时,提出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被害预防预警,引导号召全社会通过立体化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体系,加强心理教育等方式,共同关注、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未成年人涉网犯罪数量增多

据通州法院政治部主任邵超介绍,近5年来通州法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传统刑事案件占比有所下降,强奸、盗窃犯罪占比攀升,犯罪行为呈现团伙化、成人化,作案手段多样化的特征。从未成年人受害的刑事案件类型来看,未成年人人身权受侵害侵害类案件依然占较大比例,其中熟人作案占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主体的绝对多数。

白皮书显示,多数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案件因争强好胜引发,源于与同学、朋友间发生冲突,实施犯罪时往往没有预谋,因未成年人的情绪具有冲动性以及不稳定性,未能合理控制情绪,从而实施冲动型、激情型犯罪行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多发生在被告人住所、宾馆、出租房等具有一定隐蔽性的封闭场所。此外,校外培训机构等青少年活动比较密集的场所,同样是行为人实施侵害行为的易发地。

邵超表示,随着未成年人群体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除传统线下作案方式外,未成年人涉网犯罪数量增多,作案方式包括利用社交平台和软件实施网恋强奸、隔空猥亵、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



罪活动等。

“因青少年与成年人有着不同的性格可塑性,大多数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模式尚未完全定型,若能及时开展有效的心理帮教并介入行为矫正,将对预防其再次犯罪,重新融入社会具有显著帮助。”邵超说,基于此,通州法院近年来依托未成年人特色法庭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法庭教育,讲解法律知识,进行成长教诲,并聘请心理咨询师依托“启航驿站”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解开成长困惑,深挖犯罪症结,制定心理康复计划。此外,由未成年人父母依托亲情小屋“启航驿站”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亲情教育,促进双方坦诚交流,反思家庭教育方式。

## 应尊重孩子意愿以合理方式探望

涉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中,主要呈现出要求增加抚养抚养费案件增多,探望权纠纷争议较大,部分案件当事人抚养权争夺方式不当造成未成年子女情感缺失等精神伤害的特点。

在通州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陈某与张某婚后生育了女儿小张,双方后来协议离婚,约定孩子由男方张某抚养,女方不支付生活费。此后,孩子一

直随父亲生活,后来,陈某诉至法院,称张某阻止其探望孩子,对此,张某表示,自己并未阻止孩子与母亲联系,是孩子自身不愿意。法官询问后,小张表示,“即将中考,目前不希望陈某打扰自己的学习生活”。对此,法院审理认为,孩子年龄较小,其尚不能正确、客观地对待母亲探望问题,且孩子的成长和教育离不开母亲的陪伴,故法院依法支持陈某的探望权;同时,法院考虑到孩子的抵触心理,确定以网络平台云探视方式为宜,次数为每月两次。

法官表示,法律赋予了父母在离婚时争取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但是行使该权利应当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出发,通过合法的手段来实现。现实生活中,部分家长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取抚养权,或是人为阻断未成年子女与父母一方的血肉亲情,这些都会导致未成年子女在成长过程中缺乏父爱或者母爱,造成情感缺失的精神伤害。此外,在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中,少数未成年人父母会以不当许诺或诱导威胁方式影响未成年人向法院表达真实意愿,将自身的意愿凌驾于未成年子女需求之上,这么做也极易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通州法院在审理涉抚养权、监护权、探望权的相关案件中,探索引进社会观护制度,委托专

业的社会观护员对涉案未成年人相关背景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涉案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情况及及时干预、对判决、调解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察,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立体化构建预防青少年犯罪体系

“对于青少年自身而言,要增强守法意识,加强自我保护,合理宣泄情绪,增强纠纷化解能力。家长也要加强监护职责,增强防范意识,重视安全教育,在生活中为孩子树立行为榜样。”通州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王欢欢表示,在日常教学中,学校应优化课程安排,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及性教育,主动与家庭、社会进行联动,立体化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体系,社会各界也应当通过多方协作拉紧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高压线和司法保护的保障线。

王欢欢提醒,青少年应当加强学习法律知识的主动性,通过报刊、法治节目、学校组织的法治教育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学会以正确、合理的方式处理纠纷;将网络作为学习成长工具的同时,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御网络上不良信息的污染,警惕网络陷阱。父母教育子女的过程中,应当要情感和智慧相结合,掌握表扬和批评的场所和分寸,对子女既关心、爱护又要保持冷静的心态,避免过于严厉或溺爱,学校老师应对离异家庭、缺损型家庭孩子给予更多关注,使孩子因为家庭结构不稳定受到的伤害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弥补。

“如果自身权益被侵害,孩子们一定要善于避险,勇于维权。”王欢欢提示,未成年人要注重自身修养,忌逞强好胜,尽量避免与人发生矛盾;在面对对挑衅时,应首先考虑可能出现的后果和危险,避免冲动行事;在已经遭受侵害的情况下,切忌激怒加害人,使加害升级,应想办法脱离险境,还应记清加害人外貌特征,及时报案。

对于父母,王欢欢建议,应引导未成年人远离网吧、酒吧、KTV等场所,减少不良环境对未成年人思想的侵蚀;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时,应第一时间保留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鼓励未成年人揭发犯罪行为,同时接受专业人士的心理帮助,帮助未成年人克服被害后的心理阴影。

漫画/高岳

# 『小尔城』工作室四方面提升守护质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不少孩子的家长过年回来了,我们在当地村干部的配合下,积极与其沟通交流,对罪错未成年人,需要家长的配合帮教,而对未成年被害人,更需要家长的关爱。这就是‘小尔城’未检工作室的日常性工作之一。”2月20日,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宋宛蓉说,“‘小尔城’未检工作室对全县近5年以来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专题调研发现,发生于农村地区的案件占到62.4%,当事人多为留守儿童,缺乏家长的关爱,对被侵害行为警惕性不够。”

鲁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建广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小尔城”未检工作室是一个集证据收集、心理疏导、观护帮教、普法宣传、检查摆正、关爱救助、家庭教育指导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牵头公安、法院、司法、教育、民政等12家单位,发挥“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优势,“一站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分设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办案区,未成年人关爱教育基地,有两名员额检察官和两名检察助理负责日常工作。

“之所以取名‘小尔城’,得益于鲁山县深厚的文化底蕴,‘小尔城’的典故在当地家喻户晓。”冯建广解释说,孔子周游列国路过鲁山时,被一群在路上摆石金城的小孩儿挡道,劝其让路,小孩儿们反问:“是城该给车让路还是车该绕城而行?”孔子被孩童的机灵可爱所感动,下车论道,随后驱车绕城而过时曰:“此乃小尔城也。”故后人将此地更名为“小尔城”,并建学堂,世代传承。

作为“小尔城”未检工作室负责人,宋宛蓉说,“小尔城”未检工作室守护儿童的聪慧、热情、好奇心、创造力,保护孩子“爱”的天性之意,从小培养孩子们的“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保持孩子“有好奇心的探究,有新鲜的发现,还有发自内心的敬畏”,以追求公平善良的初心使命,用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传递出鲁山未检以爱之名,护“未”成长的责任担当。

“‘小尔城’未检工作室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能动履职,创新发展,不断探索完善未成年人综合观护体系建设,从四个方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冯建广说。

有效打击,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针对未成年人被侵害取证难等问题,“小尔城”未检工作室与公安机关建立了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机制,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通知检察机关派员介入,与办案民警协作配合,加强调查取证。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及时整改,加强日常监督,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加强宣传,深度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小尔城”未检工作室加强检校合作,积极引导学校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学校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并以法治进校园活动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机制为抓手,将法治教育与课程教学相结合,把预防校园欺凌和预防性侵害作为重点宣讲内容,推动校园安全建设,截至目前,包括检察长在内的30名检察官分别担任辖区内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定期对师生和家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司法救助,关爱呵护涉案被害人家庭。“小尔城”未检工作室坚持“三主动”,即主动告知、主动协助、主动调查的工作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中刑事被害人未获得赔偿、家庭贫困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未获得有效赔偿且家庭生活条件困难的未成年刑事案件被害人,积极协助开展申请,拓宽司法救助案源,加大主动救助的力度。截至目前,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68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90余万元。

部门联动,建立犯罪预防长效机制。“小尔城”未检工作室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打造数据信息平台、红色及传统文化平台、宣传教育平台、技能培训平台、综合救助平台、公益活动平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社会各方面必须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创立的‘小尔城’未检工作室成为我县的一个品牌,值得肯定。县委政法委要根据检察院的建议,组织政法各单位及教育、民政、乡镇、村等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鲁山县委书记刘鹏说。

# 台州路桥公安专业做好护未“一件事”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范倩静 王文兴

团辅活动、沙盘游戏、留言墙……这间酷似活动室的房间,其实是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专为未成年人打造的特殊办公室。路桥分局以守护“少年的你”合法权益为目标,以“一件事”理念整合公安涉未职能,遴选有特殊技能的民辅警,组建未成年人警务队,全面负责涉未案件办理,牵头开展涉未权益保护、关爱帮扶和犯罪预防。他们当中不少人兼具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师资格,不仅能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提供更专业的知识,也能有效关注到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截至目前已先后向104名未成年人伸出了援手,有202名严重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步入社会正轨。

通过专业化建设,未成年人警务队先

后研究出台《“护苗”行动方案》《涉未案件办理法律摘要和办案指引》等一系列工作方法,不断推动涉未工作源头治理和法治化进程,让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更加精准高效。

2023年10月,汪某与林某对路桥多家商铺实施盗窃,窃得70余条香烟和若干现金,被抓后经调查两人销赃所得已挥霍一空。由于两人均未满16周岁,被侵害人损失钱财无法索回。

为破解此类困局,未成年人警务队主动对接司法、法院等多部门,邀请律师参与,由被侵害人对汪某与林某及其监护人发起民事追诉。后经协商,双方达成庭前调解,被侵害人获得赔付款17500元。随后未开年人警务队多次联合社工对汪某、林某开展法治教育,对其监护人开展亲职教育。

未成年人警务队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

用,有效联动区级多部门,牵动124名社区民警,76名专业民警,并引入专业社工团队,形成“政府+社会”帮扶合力,补齐未成年人帮扶关键环节。

单亲未成年人李某长期跟随父亲生活,因管教不当,李某离家出走,以盗窃为业。到案后,民警高度重视,联合社工多次上门与其父沟通,了解到因生活压力巨大,其父亲情绪早已濒临崩溃。民警与社工一方面积极疏导化解其负面情绪,一方面对李某开展全面矫治帮扶,组建“1+1+X+Y”帮扶小组,多元帮扶力量各司其职,共同发力,持续关注李某成长情况,定期回访,同时向学校反映李某情况,并定期与班主任沟通,督促其给予重点关注,最终李某正常回归家庭、学校。

“我们的责任,就是让所有孩子都能照见阳光。”未成年人警务队负责人沈涛说。

# 一堂普法课家长孩子都获益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妈妈,我知道之前做错了,我要重新开始,好好学习。”

“好孩子,妈相信你。我们一起努力,将来一定会好起来的。”

3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新居社区,由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和孩子们自编自演的普法情景剧《迷途知返》正在演,观众看得津津有味。

当天,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红庙子派出所联合红庙子街道福地社区、新居社区,面向辖区未成年人及家长开展“让法治之光为青少年照亮未来”普法教育活动。

“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加上一些家长在教育孩子的方式方法上存在不足,未尽到日常监护责任,孩子容易受到一些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因此,我们举办这堂普法课,希望增强大家的法治意识。”红庙子派出所新居社区民警赵九如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我先做个小调查,你可以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和父母,在他们的陪伴下找警察叔叔。”赵九如说。

普法课上,参加活动的30余名青少年集体宣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自觉远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此次活动,我得到了很多启示。作为一名家长,我对孩子平时疏于管理,没有尽责。以后,我要多关心孩子,多和孩子

沟通交流,发现孩子有不良倾向及时制止,加强与学校、老师还有社区民警的沟通联系,给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福地社区居民古女士说。

红庙子派出所教导员李峰表示,此次活动创新和丰富了法治宣传形式,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后,我们将继续探索新的法治宣传模式,创新宣传手段,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李峰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刘晓明

“检察官妈妈,您好!感谢您的关怀和挂念,这次期末考试,我有了很大进步,获得了‘学习之星’奖状,谢谢您。我从小就沒有感受过母爱,是您让我体会到了母爱的温暖……”近日,未成年人筱某给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静写信,讲述自己学习和生活的点点滴滴。

沽源县检察院通过对当地2022年以来审查批捕未成年人实际情况分析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多来自单亲、重组、留守或隔代抚养家庭,占比高达80%。对这些未成年人的关爱,特别是对其中的“问题少年”进行帮教,是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一环。为此,该院从2022年初即部署开展“检察官妈妈在行动”活动,探索出一条未成年人犯罪诉源治理新路径。筱某正是董静一对一帮扶的“问题少年”。

以包联的二道渠乡寄宿制小学为支点,沽源县检察院联合乡政府和学校,对全校学生家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从筛选出家庭不健全的未成年人中,该院将性格孤僻,有暴力倾向,学习成绩落后,生活习惯较差的16名学生确定为重点对象,检察长带头、女检察官一对一跟踪帮教,担任“检察官妈妈”。

沽源县检察院创新性与家长或临时监护人,班主任建立微信群,逐一建立帮教台账,每日分享受帮教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常态化进行家访调查,确保思想动态,成绩变化、危险行为时时全掌握。“检察官妈妈”还带领16名未成年人走进崇礼冬奥场馆,沽源草原湿地公园,开展“爱祖国·爱家乡”主题活动,组织到检察院和看守所开展法治和警示教育,共同参加“亲子”运动会,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他们树正气、守底线。

沽源县检察院在试点学校以“检察关注函”形式,注明监护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优质的家庭教育模式等内容,督促提醒未成年人监护人全面履行监护义务。该院还组建宣讲团队到未成年人家中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让人人给予他们更多的爱与认可。针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沽源县检察院联合学校成立教育惩戒委员会,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训诫、批评和教育,帮助他们树立起规则和底线意识。针对沉迷网络游戏、吸烟等问题,该院监督乡政府综合执法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督促基层执法力量强化检查,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严禁商家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努力构建立体式帮助和教育格局。

通过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完善,沽源县检察院初步形成“一项主题,两个途径,三种方式,三份倡议”的“1233”工作思路,即以“爱”为主题,以“四大检察”“检察服务”为途径,通过陪伴、示范、引导三种方式,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团县委、县教体局等部门,向全县发出学校、家庭和涉及未成年人成长的行业领域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倡议书,唤起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

统计数据显示,“检察官妈妈在行动”活动开展以来,沽源县未成年入犯罪率同比下降85%,47名未成年入入生活、学习条件得到更好保障,28名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由班级倒数上升到中上游。

# “莎姐”守护孩子不被文身“标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吴杰

“同学们,你是否萌生过文身的念头?”

“生活中,有文身的人容易被贴上‘坏人’的标签。”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的“莎姐”检察官走进辖区双塔中学等校园,以“拒绝文身,从我做起”为主题,为同学们上了一堂专题法治课。

为何聚焦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主题?还得从大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件刑事案件引起的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说起。

“身上的文身哪里来的?你是未成年人,可以随意文身吗……”2023年2月,在办理唐某寻衅滋事案件时,大足区检察院承办该案的“莎姐”检察官发现了唐某手臂上遮掩的文身,遂问起文身的来历。

文身易感染、难复原,文身不仅使人就业受限,还会危害身心健康,带来的隐患不可小觑。据唐某所说,他是在朋友的推荐下,前在当地某商业街的纹身店里“尝鲜”完成的文身。让“莎姐”检察官更为担忧的是,唐某可能不是个例,辖区内一些纹身店或许暗地为有文身意愿的未成年人大开方便之门。

据有多起案件显示,多名涉罪未成年入身上不同程度的文身证实了检察官的猜测。通过进一步实地走访调查,“莎姐”检察官发现,辖区部分文身店存在未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入文身”警示标识,未建立涉未成年入文身台账,未取得医疗卫生资质就开展文身清理等问题。

“根据《未成年入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入提供文身服务,必须将此要求严格落实到位。”“莎姐”检察官表示,禁止未成年入文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并就走访发现的问题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沟通达成了规范涉未成年入文身治理的建议和措施。

一场规范文身经营管理的综合治理就此拉开帷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区及乡镇7家文身店逐一开展专项检查,通过约谈责任人、发放宣传手册等督促全部文身店依法依规经营。“莎姐”检察官持续关注该治理的成效。在“回头看”过程中,检察官确认辖区文身店均在醒目位置张贴“不向未成年入提供文身服务”等标语,并建立了信息完备的文身台账登记制度。“最近都没看到学生进文身店了,老板还主动拒绝了几单生意。”附近的群众对此表示满意。

该如何提升青少年主动拒绝文身的意识呢?“莎姐”检察官们从案例普法,文身对个人权利和身心的影响,清洗文身有多难等角度讲述文身的危害,引导4000余名师生及家长,共同形成向未成年入文身说“不”的社会氛围。

推进未成年入文身治理是大足区检察院“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履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缩影。她们持续推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融合履职,努力让法律的阳光照进每一个未成年入的心灵,履职守护更多青少年成长的“净土”。2023年12月,大足区检察院“莎姐”青少年维权岗获评“重庆市巾帼文明岗”。